

進度	【二〇一九年夏季民數記結晶讀品二】第十七篇 除污穢的水	
鳥瞰	民數記十九章記載除污穢的水。本章的污穢，不是指罪，乃是指死。由於民數記十一至十四章以及十六章裏背叛的罪，受了神的審判，結果全體以色列人都在死亡的影響之下。神就要他們用紅母牛的灰豫備除污穢的水，使他們可用這水除去他們所受死亡的污穢。紅母牛表徵救贖的基督：被宰的紅母牛被燒，祭司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，都丟在燒火的火中；將母牛灰收起，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人會眾留著，用以作除污穢的水。每當我們被死亡玷污，就需要基督救贖的工作，藉祂尊高而卑微的人性，憑祂的死和祂復活的靈，潔淨除去死的不潔。	
星期	真理要點	經歷運用
週一	1 請闡明用除污穢的水的背景，和其功效？ 2 請解明按舊約的豫表，罪還不如死亡那樣污穢？	1 除污穢的水要灑在不潔淨的人身上；那些觸著死人身體，或進了死人帳棚、在死人帳棚裏的，或觸著被刀殺的、或屍首、人骨、墳墓的。這是當時以色列人光景的寫照。死亡的不潔遍佈各處。因此需要除污穢的水，才能醫治並潔淨整個局面。 2 死亡是醜陋、可憎的，所以我們需要禁戒死亡。我們該禁戒的死亡，主要的是屬靈死亡。不僅犯罪、屬世之地，就連道德最高尚的地方，也充滿屬靈的死亡。人若犯罪，可藉贖愆祭立刻得著赦免並潔淨。但人若摸死亡，必須等幾天才得潔淨。 晨禱經節：凡觸著死人…因為那『除污穢的水』沒有灑在他身上，他就為不潔淨…(民十九 13)
週二	1 請解釋這母牛沒有殘疾，祂未曾負軛的意義？ 2 紅母牛如何表徵主成罪之肉體的樣式，為人擔罪？	1 母牛是指著主說的。主祂沒有殘疾，也未曾負軛。沒有殘疾是指祂的生命說的；未曾負軛是指祂的工作說的。祂沒有碰過罪的事實，沒有受過罪的壓迫，沒有受過罪的支配，沒有受過罪的鼓動，祂是完全自由的。惟有主對於罪是未曾負軛的。 2 『紅』代表罪。紅母牛表徵主耶穌替我們成為罪。然而，這裏的紅只是在皮毛上，意即主只有罪之肉體的樣式，為著擔當我們的罪，卻沒有罪性。這裏用母牛作豫表，在聖經裏，女性代表主觀的經歷。母牛指明主的贖罪乃是為著主觀的經歷。 晨禱經節：…把一隻純全無殘疾，『未曾負軛』的紅母牛牽到你這裏來。(民十九 2)
週三	1 請解明這裏的燒，不同於利一 9 節燔祭的燒？ 2 請解釋燒母牛時，要配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？	1 紅母牛受死的功效是向著神的，能在神面前為人遮罪。民十九 5 說：人要在祂眼前把這母牛焚燒；牛的皮、肉、血、連糞，都要焚燒。利一 9 燔祭的燒是把祭物燒成蒙神悅納的馨香之氣，而這裏的燒是為著擔罪，要把罪完全解決。 2 民數記裏的香柏木、牛膝草，與利未記裏的香柏木、牛膝草，在豫表上的意義是一樣的。香柏木和牛膝草，都表徵主耶穌所穿上的人性。香柏木指主耶穌人性尊高、堅實的一面；牛膝草指祂人性低微、卑微的一面。 晨禱經節：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，都丟在『燒火的火中』。(民十九 6)
週四	1 民數記十九章 9 節的灰，有何表徵？ 2 何以說紅母牛的被燒，乃是為著將來的罪？	1 民十九 9 的灰是紅母牛燒過之後所存留下來的，表徵主救贖的死在復活裏的功效是永遠不改變的。主的救贖有永遠的功效乃是在祂的復活裏。母牛的灰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表徵主救贖的功效留在罪人所在的地方。 2 主的工作，有一部分就像紅母牛的灰一樣，所有贖罪的功效都在這裏面。到將來，任何時候，如果你有污穢，你摸著不潔淨的東西，只要把這一隻已經獻上的紅母牛的灰所調和的水灑在身上就夠了。在祂救贖的工作裏，是為我們將來一切的罪。 晨禱經節：乃是藉著祂自己的血，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，便得到了『永遠的救贖』。(來九 12)
週五	1 請解釋灰調在活水裏，灑在他身上，他才能得潔淨？ 1 請解說民十九 12，第三天和第七天用這水潔淨？	1 按照民十九無論甚麼人摸著死，沾染污穢，他就變作不潔的，必須把灰調在活水裏，灑在他身上才能得潔淨。這就如約壹一章七節所說的。這意思是，我們若發現自己有罪，就當取用主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罪，好恢復我們和神之間的交通。 2 第三天表徵復活，第七天表徵完成。我們若沾染污穢，就必須在復活裏讓聖靈把主救贖功效，應用在我們身上。除污穢的水要在第三天灑在不潔淨的人身上，第七天他就潔淨；這表徵在復活裏應用主救贖功效，等到一個完全時期，就得潔淨。 晨禱經節：但我們若在光中行…祂兒子耶穌的血也『洗淨』我們一切的罪。(約壹一 7)
週六	1 請解明在這灰裏有皮、有血、有肉的屬靈意義？ 2 請闡明把這活水調作除污穢的水，有何屬靈深意？	1 物質的最末了一步就是灰。現在這一隻母牛，一切都燒了。在這灰裏面，有皮、有血、有肉，意在這灰裏面有基督的贖罪，和贖罪的永遠功效。基督在神面前是一直有效力的，祂已經燒成灰了。祂流血的工作是永遠有效力的。 2 光有母牛犢的灰而沒有活水，就沒有用處。有主的工作，再需要聖靈來，才能使我們得潔淨。紅母牛的灰代表主十架的工作，永遠常存不變的效力；是那個效力潔淨我們。因主死了，祂死的效力存到永遠；藉著聖靈把那效力應用在我們身上。 晨禱經節：但因神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『救贖』，就白白的得稱義。(羅三 24)
總結	民十九章的背景，在神子民中間發生了五次背叛的事，經過神嚴厲的審判，使死亡遍佈在以色列人中間，為此神聖的供備，預備了除污穢的水，為使死亡的事得著潔淨。在這被燒的紅母牛灰豫表中應驗了來九 12 的話，所完成的救贖是永遠有功效的，主的救贖已完成一切，不僅為現今，甚至，為著我們將來一切的不潔和罪。這話也實際地的應用在約壹一 7，9 中：『但我們若在光中行…就彼此有交通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』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』	